

关于宣布《临清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失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临清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宣布《临清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。凡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关于印发《临清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临财工〔2023〕59号	LQDR-2023-0140001	2023-07-19

